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结论 ([S/AC.51/2020/1](#))，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

2020年4月2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9年6月14日第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9/453)，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工作组于2020年4月8日通过了其关于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1)。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吁请你确保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定以及停火监测条款；

(b) 吁请你确保联合国继续努力与胡塞运动制定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六起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并确保与冲突其他各方接触，以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

(c) 鼓励你确保联合国继续与也门政府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接触互动；

(d) 大力鼓励你确保将与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中设想的相关活动纳入联合国在也门的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以及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谋生机会，以增强他们的权能，防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他们；

(e) 吁请你确保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具备儿童保护专门知识，以便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定以及停火监测条款的主流，确保在筹备和延续政治特派团期间系统评估是否需要儿童保护顾问，并鼓励就也门问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考虑到也门儿童的状况。

安全理事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